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訂，規定自95年7月1日起增資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若貴股東尚未至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商開立並將集保帳號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維護股東權益。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委託書由委託人或蓋章交付。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須簽名或蓋章。

98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67  
研華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及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167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匯款領取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167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將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三、如因資料不符導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98年5月15日前寄達本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商銀(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0花旗(台灣)(14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 匯局(14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167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SB0195041003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67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收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市 縣 區 鎮 鄉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3635號

委 託 書 167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5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 98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5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討論本公司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發行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其他議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98年 月 日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98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本公司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發行新股案。2.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3.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4.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97年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后:(一)擬分配現金股利3元/股。(二)擬配股(總額):1.盈餘2,484,329股,每股配發股利0.05元。2.員工股票紅利100,000,000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三)員工現金紅利90,000,000元。  
三、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長劉克振、董事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王震華等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四、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8年4月14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S80195041003-1